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亞洲開發銀行－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府就香港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九年內，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 XI 期資金)[1]提供 3,314 萬美元(約 2 億 6,018 萬港元)捐款，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的建議。

背景

2. 亞洲開發基金於一九七三年創立，是亞洲開發銀行(亞銀)[2]向亞太區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融資的渠道，藉此支持扶貧工作及改善受助成員生活質素。亞洲開發基金的運作範圍包括在區內最貧困國家推行改善道路、供電、供水及衛生設施等基建項目，以及在教育、醫療、農業及金融等領域的發展計劃。由創立至二零一一年底為止，亞洲開發基金

[1] 這是對亞洲開發基金的第十一輪捐款活動，一般亞洲開發銀行(亞銀)成員稱為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繼第一輪捐款後)。

[2] 亞銀於一九六六年成立，是一個多邊開發金融機構，宗旨是在亞太區推行扶貧工作。亞銀現有 67 個成員，包括 48 個區內成員及 19 個區外成員。區內成員分為(a)包括香港在內的較發達經濟體，以及(b)有資格獲得亞銀以不同形式援助的發展中經濟體。所有區外成員（包括歐洲及北美的發達國家）都是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成員。

為這些國家提供的總援助金額達 469.3 億美元[3]。亞洲開發基金一般每隔四年補充一次資金。香港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迄今捐款額合共 8,211 萬美元(見下文第十段)。

3. 捐款成員就第 XI 期資金經過三輪協商後，在二零一二年四月達成共識，將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六年的補充資金總額定為 124 億美元。資金部分來自亞銀成員的捐款(目標金額為 58.1 億美元)。餘額會從亞銀內部資源中撥出。儘管對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屬自願性質，捐款成員一般會參考分擔捐款計算框架來決定其捐款金額。計算方法是根據捐款成員的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再按其於亞銀的持股比例加以調整。香港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四次補充資金活動中的分擔捐款比例一直維持於目標捐款總額的 0.57%。根據相同的計算方法，香港在第 XI 期資金的捐款額為 3,314 萬美元，較上一次由二零零九年開始的第 X 期資金捐款 2,625 萬美元多出 26.25%。香港的捐款額相比上一次的補充資金活動有所增加，是因為亞洲開發基金的運作規模隨着援助需求增加和通脹所致[4]。

香港對第 XI 期資金提供的捐款

4. 我們認為香港應繼續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XI 期資金捐款，理由如下－

---

[3] 成員獲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的資格乃基於兩項準則，分別為人均國民總收入及信貸狀況。亞洲開發基金以極低利率提供貸款(一般是年利率 1 厘至 1.5 厘及還款期可長達 32 年)，並提供資助，以支持亞銀對最貧困成員國的扶貧工作。目前，共有 28 個亞銀的發展中國家成員能獲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孟加拉、越南、巴基斯坦及阿富汗是受惠最多的國家，在二零零一至二零一零年間共佔亞洲開發基金整體援助額的 57.47%。接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的地區的詳情載於**附件 C**。

[4] 資金補充的規模增加，以致對第 XI 期資金的整體捐款額亦因應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a. 對亞洲開發基金的援助需求增加－亞銀估計在第 XI 期資金運作期間對亞洲開發基金資源的需求為 129 億美元，較上一次補充資金活動協商時提出的 110 億美元援助計劃高出 17.27%；以及

b. 通貨膨脹－亞洲開發基金是以特別提款權為單位，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間特別提款權的名義通脹率估計為 7.35%。特別提款權是一項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以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

(a) 展現香港對區內扶貧工作的承擔

儘管過去三十年亞太區的經濟發展迅速，區內較落後的國家仍有大量人口在貧困環境下生活。亞銀主要透過亞洲開發基金，在協助亞太區最貧困成員應付貧窮問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就不同發展項目提供貸款、資助及技術支援等[5]。香港繼續透過捐款支持亞洲開發基金，將清楚展現我們對區內扶貧工作的貢獻；

(b) 香港對亞銀承擔的義務

亞銀是香港以成員身分參與的少數多邊金融機構之一。香港作為負責任的成員，有強烈的道義責任與其他成員一同盡力支持亞銀的工作；以及

(c) 對香港承擔的預期

香港亦曾受惠於亞銀的貸款計劃。在一九七二至一九八零年間，香港先後獲得亞銀五筆總數達 1.015 億美元的貸款，用於不同的基建項目[6]。所有貸款已於一九八七年年底前全數償還。鑑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的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達 35,160 美元，是區內最高之一，因此一般預期香港會連同區內其他已脫離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或亞銀一般援助範圍[7]的成員，為亞銀的扶貧工作作出貢獻。

---

[5] 過去六年，亞銀透過亞洲開發基金在亞太區的工作，成功 –

a. 透過興建或改善 6 萬多個課室及培訓 72 萬名教師，讓 1,900 多萬學生得到優質教育；
b. 透過修建或改善 56,000 多公里的道路，讓超過 2.52 億人獲得更多經濟機會及社會服務；
c. 透過安裝或修復約 14,000 公里的食水管，讓 210 多萬個家庭獲得清潔的食水供應；
d. 透過修造或改善 35,000 多公里的輸電及配電纜，讓 180 多萬個家庭得到電力供應；及
e. 藉推廣更有效益及更清潔的能源項目，每年削減相當於 200 萬噸二氧化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6] 亞銀的貸款用於興建公營房屋(沙田市區發展(房屋)項目(禾輋邨及沙角邨))及第二個沙田市區發展計劃(發展部分沙田新市鎮及興建美林邨)、污水處理設施(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分科診療所(沙田醫院分科診療所項目)，及其他基建項目(樂安排海水化淡廠)。

[7] 成員的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一旦超過特定限額(二零零八年為 6,725 美元)，會觸發脫離亞銀援助範圍的程序。香港於一九九九年脫離亞銀的一般援助範圍。

5. 由於香港不再符合獲取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的資格，因此將不會從第 XI 期資金捐款中得到任何直接的經濟利益。然而，香港企業可競投亞銀的項目，香港從而可間接受惠。根據亞銀的資料，截至 2011 年底，香港企業投得的亞銀資助項目，例如貨物、工程及顧問服務等採購合約，總值 8 億 7,839 萬美元。

其他捐款成員的取態

6. 區內大部分捐款成員(包括日本、澳洲、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均同意提高其分擔捐款比例，或將該比例維持於上一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 X 期資金)的水平。已脫離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範圍的哈薩克斯坦亦將加入成為新捐款成員。即使韓國未能維持其分擔比例，亦同意增加其捐款額 32%(以韓圜計)。汶萊、新西蘭及中華台北均承諾提供與第 X 期資金相同的捐款額。

7. 然而，大部分區外捐款成員(尤其是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均以財政緊絀或期望區內捐款成員作出更大承擔為理由，決定提供低於它們在第 X 期資金的分擔比例的捐款。此舉導致目標捐款總額出現約 11.7 億美元(即目標捐款總額的 20.09%)相對較大的資金缺口[8]。因此，即使部分捐款成員選擇維持與上一次補充資金活動相同的分擔捐款比例，其「實質」分擔捐款比例亦有所增加[9]。預期部分現有或新加入的捐款成員會作出額外捐款，以填補部分資金缺口。個別成員的捐款詳情載於**附件 A**。

8. 有見及此，一般預期香港會與區內許多捐款成員一樣，在第 XI 期捐款至少維持與過往相同的捐款比例。若香港提供較分擔比例為少的捐款，可能引起亞銀內部以至國際社會的負面反應，誤以為香港有意背棄對區內扶貧工作的承擔，以及不願履行作為亞銀成員的道義責任。這會損害香港

[8] 資金缺口指目標捐款總額與捐款成員的實際捐款總額之間的差額。在亞洲開發基金過去四次的補充資金活動中亦有出現資金缺口，但缺口相對較小。這些缺口部分亦由捐款成員的額外捐款填補。香港每次的分擔捐款比例均維持在目標捐款總額的 0.57%。

[9] 假若香港於第 XI 期資金分擔捐款比例維持在目標捐款總額的 0.57%，根據實際捐款總額計算的「實質」分擔捐款比例會升至 0.71%。

的國際形象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付款時間表

9. 若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就香港在第 XI 期資金的捐款，我們建議採用**附件 B** 所載九年的標準兌現時間表。

過往捐款

10. 香港過往曾七次向亞洲開發基金的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香港對早期的補充資金活動(即第 IV 期資金至第 VI 期資金)只提供象徵式捐款，但在過去四次的補充資金活動(即第 VII 期資金至第 X 期資金)的捐款則根據捐款成員在第 VII 期補充資金活動協商中所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決定。香港過去對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如下：

年度	補充資金活動	香港的捐款額 (美元)
1983	第 IV 期資金	100 萬
1987	第 V 期資金	100 萬
1992	第 VI 期資金	300 萬
1997	第 VII 期資金	1,539 萬
2001	第 VIII 期資金	1,628 萬
2005	第 IX 期資金	1,919 萬
2009	第 X 期資金	2,625 萬

未來路向

11. 在諮詢委員意見後，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A

捐款成員對亞洲開發基金第 XI 期資金的捐款額及分擔捐款比例概覽

捐款成員	對第 XI 期資金的捐款額 [1] (百萬美元)	第 XI 期資金的分擔捐款比例 [1] (%)	第 X 期資金的分擔捐款比例 (%)	分擔比例增減 (百分點)
區外成員(19 個)				
奧地利	43.2	0.74	0.91	-0.17
比利時	34.8	0.60	0.72	-0.12
加拿大	193.4	3.33	4.50	-1.17
丹麥	24.9	0.43	0.43	0.00
芬蘭	29.2	0.50	0.73	-0.23
法國	128.8	2.22	3.48	-1.26
德國	194.2	3.34	4.82	-1.48
愛爾蘭	27.0	0.46	0.90	-0.44
意大利	91.8	1.58	3.00	-1.42
盧森堡	11.3	0.20	0.10	+0.10
荷蘭	81.0	1.39	2.34	-0.95
挪威	44.9	0.77	0.97	-0.20
葡萄牙	0.5	0.01	0.60	-0.59
西班牙	66.9	1.15	2.80	-1.65
瑞典	79.7	1.37	1.37	0.00
瑞士	53.1	0.91	1.04	-0.13
土耳其	5.8	0.10	0.14	-0.04
英國	314.6	5.41	5.07	+0.34
美國	359.6	6.19	10.01	-3.82
小計	**1,784.8**	**30.70**	**43.92**	**-13.22**
區內成員(12 個)				
澳洲	523.3	9.00 [2]	6.49	+2.51
汶萊	6.3	0.11	0.12	-0.01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	0.77	0.76	+0.01
中國香港	*– [3]*	*– [3]*	***0.57***	*–*
日本	2,034.9	35.00	35.00	0.00
哈薩克斯坦	5.2	0.09	N/A	+0.09
韓國	167.9	2.89	3.35	-0.46
馬來西亞	9.6	0.16	0.13	+0.03
新西蘭	32.6	0.56	0.70	-0.14
新加坡	8.7	0.15	0.12	+0.03
中華台北	23.0	0.40	0.47	-0.07
泰國	4.9	0.08	0.08	0.00
小計	**2,861.4**	**49.22**	**47.79**	**+1.99**
實際捐款總額(A)	**4,646.1**	**79.91**	**91.71**	
目標金額 (計算分擔捐款比例的基礎) (B)	**5,813.9**	**100.00**	**100.00**	
資金缺口(C)=(B)-(A)	**1,167.8**	**20.09**	**8.29**	

1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基金第 XI 期資金捐款成員報告

2 澳洲已表示打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確定額外提高捐款分擔比例 2%。這項補充捐款會計入澳洲在第 XI 期資金的最終捐款分擔比例。

3 香港已表示有意在得到香港的立法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對補充資金活動捐款，款額待定。

附件 B

亞洲開發基金第XI期資金兌現時間表

提款日	提款率	估計提款額[1]	財政年度估計總額		
	(%)	(美元)	(美元)	(折算爲等值港元)[2]	(進位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2013/2014財政年度					
07/13	5.10	1,690,000			
02/14	4.50	1,491,500	3,181,500	24,977,272.48	24,978,000
2014/2015財政年度					
07/14	4.50	1,491,500			
02/15	6.30	2,088,000	3,579,500	28,101,884.91	28,102,000
2015/2016財政年度					
07/15	6.30	2,088,000			
02/16	8.30	2,750,500	4,838,500	37,986,023.22	37,987,000
2016/2017財政年度					
07/16	8.30	2,750,500			
02/17	7.55	2,502,000	5,252,500	41,236,248.21	41,237,000
2017/2018財政年度					
07/17	7.55	2,502,000			
02/18	7.35	2,435,500	4,937,500	38,763,250.94	38,764,000
2018/2019財政年度					
07/18	7.35	2,435,500			
02/19	6.50	2,154,000	4,589,500	36,031,177.76	36,032,000
2019/2020財政年度					
07/19	6.50	2,154,000			
02/20	4.45	1,474,500	3,628,500	28,486,573.37	28,487,000
2020/2021財政年度					
07/20	4.45	1,474,500			
02/21	2.50	828,690	2,303,190	18,081,849.50	18,082,000
2021/2022財政年度					
07/21	2.50	828,690	828,690	6,505,867.02	6,506,000
總計	**100.00**	**33,139,380**	**33,139,380**	**260,170,147.41**	**260,175,000**

[1] 資料來源：亞銀估計數字。

[2] 港元數值是根據1美元兌7.85港元的兌換率兌換。這個兌換率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換保證範圍的上限，另加總額百分之0.01%爲備用現金。

附件 C

接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的地區

	人均國民總收入（美元:2010 年）	亞洲開發基金的貸款及資助批核金額（百萬美元：2001-10 年）
1. 阿富汗	410	2,037.3
2. 亞美尼亞#	3,200	223.9
3. 孟加拉#	700	3,241.1
4. 不丹	1,870	215.6
5. 柬埔寨	750	930.2
6. 格魯吉亞#	2,680	423.8
7. 基里巴斯	2,010	12.0
8. 吉爾吉斯坦共和國	840	555.6
9.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010	592.7
10. 馬爾代夫	6,150	85.6
11. 馬紹爾群島#	3,640	24.5
12.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2,730	27.2
13. 蒙古#	1,870	463.0
14. 瑙魯	-	-
15. 尼泊爾	490	1,376.2
16. 巴基斯坦#	1,050	3,019.4
17. 帛琉#	6,560	3.4
18. 巴布亞新幾內亞#	1,300	328.0
19. 薩摩亞	3,020	91.0
20. 所羅門群島	1,030	51.3
21. 斯里蘭卡#	2,260	1,105.3
22. 塔吉克斯坦	810	538.1
23. 東帝汶#	2,730	62.0
24. 湯加	3,340	31.3
25. 圖瓦盧	4,600	7.1
26. 烏茲別克斯坦#	1,300	482.6
27. 瓦努阿圖	2,630	-
28. 越南#	1,160	3,180.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

備註：

(1) 「#」符號表示有關地區同時獲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及亞銀的普通資金來源援助。其他地區僅獲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援助。

(2) 有些地區不獲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援助，但獲亞銀從其普通資金來源提供貸款。這些地區爲阿塞拜彊、庫克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斐濟、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土庫曼斯坦，部分地區亦是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成員。

(3) 有些地區目前已不合資格或不能獲得亞洲開發基金的援助，但仍有未償還的亞洲開發基金貸款。這些地區爲阿塞拜彊、庫克群島、印尼、哈薩克斯坦、緬甸及菲律賓。亞銀現正考慮讓緬甸接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

(4) 接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的資格以人均國民總收入及信貸狀況而定。二零一零年亞洲開發基金援助資格的人均國民總收入分界線爲 1,175 美元。信貸狀況是量度成員的還款能力，以亞銀的內部信貸評級制度作出評估。